102年高上高普考

《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對乙起訴,請求法院判命乙將A地交還甲,主張該地為甲所有,被乙擅自占用,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。乙抗辯其向甲承租A地,並非無權占有。法院判決甲敗訴確定後,甲將A地所有權移轉予丙。丙乃以乙無權占用A地為由,對乙起訴請求返還該地。問:法院就甲乙間訴訟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丙?乙在丙所提訴訟中,抗辯其訴訟標的已有既判力,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,是否有理由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們對於訴訟繫屬中,訴訟標的物移轉他人後,判決效力主觀範圍與客觀範圍之 爭議。此考點爲民事訴訟法中極爲重要且困難之議題,同學實有深入研究了解之必要,對此議題,同學們官注意最高法院近年來之實務見解,以及學者許士宦教授之論文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》,梁台大,第48-51頁。

答

甲乙間訴訟所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於丙;惟乙對丙提起之訴訟,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:

(一)判決效力之主觀節圍與客觀節圍:

- 1.「除別有規定外,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,有既判力。」、「確定判決,除當事人外,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者,及爲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,亦有效力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401條第1項定明文。
- 2.由是可知,原則上,確定判決之效力僅及於訴訟當事人,惟該效力亦例外及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;依我國現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,所謂繼受人,固包括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及受讓標的物之人。惟繼受人並未繼受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間(對人關係)之權利義務關係,而僅受讓標的物之所有權,並依實體法規定成爲權利主體之人者,自己合法取得其固有之物權。是以,標的物繼受人雖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,惟該既判力客觀範圍,應僅以該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所主張之權利義務關係(即訴訟標的)本身之存否,經於判決主文對其所爲之判斷者爲限(即繼受人不得反於前案既判力,主張其前手對於前案被告仍享有對物之權利);至於該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,始受讓標的物之所有權者,既在既判力客觀範圍之外,則繼受人自得基於實體法所取得之固有物權,爲自己對其前手之前案被告提起後訴訟,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甚明(最高法院98年度台再字第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(二)甲乙間訴訟所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於丙;惟乙對丙提起之訴訟,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:
 - 1.查甲對乙爰依A地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起訴請求乙返還A地,其訴訟標的係A地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物上返還請求權。法院基於肯認乙合法向甲承租該地,係有權占有,判決甲敗訴確定在案。由是可知,該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僅限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原告甲對被告乙主張物上返還請求權有無理由之認定乙節。
 - 2.第查,法院判決甲敗訴後,甲將A地所有權移轉予丙,由丙取得A地所有權。由是顯見,丙既爲訴訟標的物之受讓人,當屬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所稱之「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」,應受判決效力所及,當屬無疑。
 - 3.惟查,受讓人丙雖受該判決效力之拘束,惟該效力僅限於「原告甲對被告乙主張物上返還請求權有無理由」乙節;至於受讓人丙於該案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而受讓A地所有權者,既在既判力客觀範圍之外,則繼受人丙自得基於實體法所取得之固有物權,爲自己對其前手之前案被告提起後訴訟,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循此,於後訴訟中,丙得否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物上返還請求權,請求被告乙返還A地?乙是否有權占有該地?法院仍有進行審理之必要,併予敘明。
- 二、甲對乙起訴,請求法院判決許可某美國加州聖塔克拉諾縣高等法院判決予以執行,主張該判決命乙賠償甲損害美金20萬元,業已確定,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所定情形。乙抗辯其在該損害賠償訴訟未應訴,有關該訴訟文書均由甲所委任之律師以掛號送達乙之臺灣營業所,未

高分詳解

受合法送達,且該判決是缺席判決,有違我國訴訟程序上公共秩序,應不認其效力。問:如乙 抗辯屬實,法院應如何裁判? (25分)

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,特別針對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之具體適 試題評析 用。對此問題,同學們宜注意近年來最高法院針對該規定解釋之發展,當能輕鬆回答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》,梁台大,第109-111頁。

答:

乙之抗辯應屬有理由,法院應判決駁回該訴訟:

(一)外國確定判決請求許可執行之訴:

- 1.「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,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,並經中華 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,得爲強制執行。」、「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,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,不認其效力:一、依中華民國之法律,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。二、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。但開 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,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,不在此限。 三、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,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四、無相互之承認者。」強制執 行法第4條之1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.由是可知,外國確定判決,必以與我國法院許可執行判決相結合,始得認其爲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。我 國法院就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許可執行之訴,除審查該外國法院判決是否爲終局給付判決者外,尙應審 查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所列不承認其效力之事由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意旨 參照)。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,敗訴之被告未應訴,且該開始訴訟之通知未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 者,法院則不認其效力(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意旨參照)。又外國法院對在中華民國之被告, 送達有關訴訟程序開始之通知時,自應依我國相關法規爲送達,不得逕由外國法院依職權或由原告律師 以郵送或直接交付在我國爲送達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乙之抗辯應屬有理由,法院應判決駁回該訴訟:

- 1.查原告甲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之規定提起外國確定判決請求許可執行之訴,法院自應審查有無民 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所列不承認其效力之事由,即該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,敗訴之被告乙是否未應 訴?該開始訴訟之通知,是否未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?
- 2. 第查,乙抗辯伊於該外國判決訴訟程序中並未應訴,且有關該訴訟文書等通知均係由甲所委任之律師以 掛號送達伊之台灣營業所,顯見敗訴之被告乙確實未能未應訴,且該開始訴訟之通知(即有關訴訟文 書)均係由甲所委任之律師自行掛號送達乙,並非我國所容許之合法送達方式,則法院自應否認該外國 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,判決駁回甲之請求甚明。

三、有關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「強制辯護」的規定,試問:

- (一)所謂的辯護,在審判中係指「形式辯護」或「實質辯護」?請就該條之立法理由及實務見 解申論之。(15分)
- (二)法院審判期日,辯護人因事遲延到庭或中途任意退庭,可否視為已經到場「辯護」?(5
- (三)法院審判期日,辯護人雖有到庭,辯護人僅稱:「請庭上依法判決」或只陳述:「辯護意 旨如辯護狀所載」,可否認為已經有「辯護」? (5分)

參考法條:

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

有下列情形之一,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,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:

- 一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。
- 二、最高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
- 三、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。
- 四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,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。
- 五、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。
- 六、其他審判案件,審判長認有必要者。

102年高上高普考

高分詳解

試題評析	本題重點爲最高法院針對實質辯護之實務考點與重點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,邢政大,第一回「辯護人章節」。

答:

(一)辯護制度爲被告之防禦依賴權,應兼具形式在場及實質辯護之功能

強制辯護案件如無辯護人到庭而審判,所進行之程序即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「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,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」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。因辯護人應詳盡準備而達完整的實質辯護,爲貫徹強制辯護意旨,形式上經辯護人到庭,實質上卻未經辯護或如同未經辯護之情形,仍應評價爲未經辯護。

(二)依照最高法院93台上2237決:

按刑事辯護制度係爲保護被告之利益及期待法院公平審判,進而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而設,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辯護人爲其辯護及不受不法審判之權,此爲人民依憲法第16享有之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;刑事訴訟法第284條前段規定:「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,無辯護人到庭者,不得審判」,即強制辯護案件於審理時,非有辯護人到庭不可,亦即以辯護人之在庭爲審理之要件,所謂「審判」,指審判期日所進行之一切程序而言,即刑事訴訟法第285條至第290條規定之一切訴訟程序,亦即自朗讀案由開始,至辯論終結爲止,並非僅限於同法第289條之言詞辯論,至辯護人是否應始終在場,刑事訴訟法雖無明確之規定,若僅以言詞辯論時爲形式之辯護已足,顯與強制辯護規定之旨意不符,應從實質上著眼,如辯護人客觀上因事而遲延到庭或中途任意退庭,法院若遷就現實而僅要求於言詞辯論時爲形式上之辯護,實質上與未經辯護者無異,仍應評價爲未經辯護,法院若即行辯論終結並予判決,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違誤。

(三)僅稱「依法判決」或「詳如辯護書狀所在」,如同未經實質辯護

依照91年第八次刑庭會議,審判期日指定辯護人雖經到庭,然依審判筆錄之記載僅有:義務辯護律師陳述「辯護意旨詳如辯護書所載」之字樣,但經查該律師並未提出任何辯護書狀,顯與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無異,自有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,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之違法。

- 四、第一審法院受命法官定準備程序期日及處所,疏未注意傳喚被告及通知辯護人,即進行勘驗證人之警詢筆錄光碟。試問:
 - (一)該勘驗筆錄有無證據能力?理由何在?(15分)
 - (二)審判期日中,審判長訊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該勘驗筆錄有何意見?渠等均表示:「沒有意見」。則該勘驗筆錄是否得作為證據?(5分)
 - (三)倘法院於準備程序中,當庭口頭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,欲行勘驗證人警詢筆錄之期日及處所,但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確表示「不願到場」,並載明於筆錄中,且有簽名於筆錄。試問該勘驗筆錄有無證據能力?(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重點爲勘驗之證據調查合法流程,及準備程序證據調查之適法性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,邢政大,第四回「證據」。 2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,邢政大。第五回「準備程序」。

答:

(一)勘驗係指透過人的感官知覺(眼、耳、鼻、觸等),而對犯罪相關之人、地、物等證據與犯罪情形之調查方法。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,得實施勘驗,因此法官與檢察官是勘驗主體,並得屬託或轉屬託應實施勘驗地之法官或檢察官為之(219、153)。

依照最高法院89台上1765判決:法院實施勘驗,就勘驗之日、時及處所,除有急迫情形外,應通知依法得在場之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,刑事訴訟法第219條準用同法第150條第3項定有明文,此爲事實審法院實施勘驗所應踐行之方法及程序,旨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能及時到場,必要之陳述及辯護,俾勘驗結果得以昭公信。

(二)準備程序之功能,主要在爲審判期日作準備,亦即整理待證事實法律問題之爭點,蒐集作爲證據方法之客體,並釐清調查證據之方法、順序及範圍。惟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,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,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,不能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

序。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,是在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,對證據能力之把關,避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,影響法院對事實認定之正確性。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274號判決參照)

- (三)準備程序進行,有關證據能力有無之爭執,諸如,被告警詢自白是否出於非任意性事項之調查;傳聞例外規定所要求之可信性外部情況事項之調查;搜索過程是否出於合法事項之調查等,均得傳喚相關程序事項之証人到庭,惟本案待證事實之實質內容不得透過準備程序預先調查,需在審判期日調查之方謂適法。
- (四)本題勘驗證人之訊問光碟除證明證人證詞之證據能力外,若是要證明本案待證事實,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,此程序之違誤,亦不能因當事人或辯護人無意見而視同合法取得而有證據能力。
- (五)如符合刑訴277條現場勘驗,則應通知辯護人到場,若辯護人不願到場,不能據此認定勘驗程序違法。惟本題並非現場勘驗,亦非在審判期日調查證據,因此辯護人未到場,本即不能行勘驗之證據調查程序,勘驗筆錄應無證據能力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